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4號

原告 蔡月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正助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後列第三、四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，資料全無遮隱）及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二、提出現場照片（須標明照片內容及拍攝角度）並繪製土地簡圖，簡圖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(一)鄰近聯外道路（含道路名稱、寬度、位置）。

(二)土地使用現況。

(三)如有地上建物，請標示其位置，並表列有無辦理保存登記、所有權人、現使用人、門牌號碼、構造及材質、樓層、建築年代，並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又其中共有人曾胡昧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具狀提出曾胡昧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原告應自行向其死亡時戶籍所在法院查詢或逕向司法院官網查詢，並提出查詢所得資料以為佐證），並追加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；如其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中有已死亡者，亦應提出該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原告應自行確認本件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是否齊備，並於期限內補正。

四、更正全體被告之姓名、正確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本到院。共有人已死亡且繼承人尚未辦

01 理繼承登記者，應追加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

02 五、如逾期未補正前揭三、四項，本院將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
03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卓千鈴